

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农〔2018〕88号

关于安排 2018 年度市县“三农” 资金的通知

县梅坑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 2018 年度市县“三农”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8〕19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度市县“三农”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统筹用于各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，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、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、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。请按照附件所列项目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不得用于违规提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标准，违规增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违规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。

办公用房以及其他法律法规、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明确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支出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符合政府采购、招投标有关要求的，请严格按照规定办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县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市县“三农”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18 年度市县“三农”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别	金额	备注
合计	200	
新丰县	200	用于梅坑镇梅坑村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工作。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委农办，梅坑镇财政所。

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5日印发